#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

91.11.13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第二條 之規定設置「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 訂定本會評審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二、本會組成方式如下:

- (一)本會由本系系主任及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合格教師組成之。
- (二)本會在審查教師升等議案時,委員職級低於擬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如因前述 迴避規定,致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本會另聘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 之。另聘委員之產生由本會全體委員推選之,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 三、本會審議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改聘、延長服務、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 事宜。
- (二)教師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荐舉等事項。
- (三)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等。
- 四、本會依實際需要適時由系主任召開之,會議時系主任為當然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系主任因事不克出席時,則由職務代理人召集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會議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款及第八款事項需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外,其餘審議事項需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惟對教師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或解聘事項,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為通過;如議案需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方式行之,並以投票壹次為限。本會開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教師之聘任:

- (一)教師出缺,應公開徵聘。應徵教師經初審通過,提本會票決,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 以上同意方為同意。
- (二)教師之聘任應視本系開課及研究發展之需要,依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本系聘任教師之審查過程,得邀請其研究專長舉行學術演講或專題報告,並進行研討。
- 六、教師升等依本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領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七、教授之休假研究:

由擬休假之教授提研究計畫向本會申請,經審議通過後,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 八、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

依規定由本會就本系屆齡教授、副教授主動評審,當事人不得自行提出申請,經出席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九、本會審議通過事項,依規定送院教評會複評。

十、本會委員對本人、配偶、前任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審議事項必須迴避。

十一、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章暨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十二、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